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6-101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
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00 万元及违约金 30 万元（暂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起诉状》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平湖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16）浙 0482 民初 3079 号】，并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当湖城西新村 3 幢 8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福观

被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外山东沙湾 10 号办公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 100 万元及违约金（以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按每日 0.3% 计算至本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现暂计 30 万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5 年 11 月 20 日，原被告签订一份《租赁协议》，合同约定被告承租原告位于平湖市乍浦镇王家村九组的仓库及办公用房，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100 万元，被告应当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首期租金被告应当于签约后支付给原告。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将仓库及办公用房交付给被告使用。2016 年 1 月初原告应被告要求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开具了 100 万元的发票并交付给被告，但被告收到发票后未支付租金。

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诉。”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